# S/1207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我谨向你转交所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宣布判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死刑一事的声明文本。这个声明是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三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要求将这个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理主席

(签名)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亚斯

### 附　　件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三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宣布判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死刑一事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关切而愤慨地获悉一项报道：两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成员阿龙·穆希姆巴和亨德里克·希孔戈被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南非行政机关判处死刑，两名妇女劳娜·纳姆宾加和安娜·恩戈希洪杰瓦分别被判处五年和七年徒刑。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的这项行动。除了其他目的外，这项行动显然是为了制造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以便在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下把一个旨在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伪制宪会议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的这些行径公然抵触了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精神。如果让这种非法死刑得到执行，就将在纳米比亚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阿龙·穆希姆巴、亨德里克·希孔戈、劳娜·纳姆宾加、安娜·恩戈希洪杰瓦以及所有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人士。

4. 根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管理下的国际领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痛斥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并谴责该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逮捕和恐吓。南非没有任何权利可企图在纳米比亚行使管辖。理事会重申任何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都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侮辱。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取得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的合法性曾获得大会若干决议的承认。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蔑视，造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国际社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否定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的暴力行径，以便强迫它立即释放上述犯人。

* 原以 A/31/92 - S/12079 号文件分发。

# S/1208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我谨随函附去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保加利亚政府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戈罗·格罗泽夫

* 原以 A/31/93 - S/12080 号文件分发。